

輯編白東周

法百狀撰

行印局書界世海上

撰狀百法

第三編 民事及刑事通用之書狀

現行訴訟狀紙規則頗欠斟酌識者病之本編所述之書狀實際上殊少應用茲約略說明之於後

第一章 限狀

凡經官署給予期限者用限狀然查民刑訴訟條例之規定凡期限爲法院審判長預審推事所定者皆以裁決行之爲檢察官所定者以處分行之并應通知關係人實無責令該關係人出具限狀之必要茲將現行限狀之格式列左

具限狀人	
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 址
職 業	

今於

與交狀事爲

所有應交之件及應交原因開列於後

計開

一具交狀之原因

二應交之物件

廳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第三章 領狀

凡向官署具領者用領狀。刑事被害人領還被盜物件。民事原告領取訴訟應得之利益或證物等皆其例也。

撰狀百法 第三編 民事及刑事通用之書狀 第三章 領狀 三

撰狀百法 第三編 民事及刑事通用之書狀 第五章 結狀 六

一具保狀之關係

二具保狀之原因

三具保狀之責任

廳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第五章 結狀

凡向官署具結者用結狀

茲將現行結狀之格式列後

具 結 狀 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今於

與甘結事爲

一案

廳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狀 人

撰 狀 百 法 第三編 民事及刑事通用之書狀 第五章 結狀 七

撰狀百法 第三編 民事及刑事通用之書狀 第五章 結狀 八



撰狀百法

第四編 行政訴訟及訴願

第一章 緒論

國家在法律上原有兩種資格。一爲公法上之國家。一爲私法上之國家。（學者特稱之爲非司庫司以別於公法上之國家）公法上之國家對於人民爲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得用其強力而私法上之國家則與普通人同其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本屬對等關係無所用其強力司法裁判及行政處分皆代表公法上之國家所爲之行爲也是故司法裁判確定後國家卽以強力執之處分亦然但國家運用其強力難免陷於錯誤依民刑訴訟條例規定當事人有不服司法裁判者得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卽在已確定之判決具備一定要件時且得爲再審之訴或非常上訴對於執行亦得聲明異議凡所以糾正司法裁判之

錯誤之道至爲詳備。行政處分其效力既與人民之權利相關連，自亦不可使人無聲明不服之方法。此行政訴訟法訴願法之所由設也。

凡因行政處分而私人間生權義（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得喪之關係者，如該行政處分未經合法撤銷，則司法衙門關於該權義之訟爭，應以該行政處分爲裁判之根據（六年上字一〇五五號判例）。但行政衙門所爲之處置是否可認爲行政處分，應以其所處置之事件是否可認爲其職權內者爲前提。若法令明寄其權限於司法衙門，並禁止行政衙門干涉毫無解釋之餘地者，司法衙門當然不能以行政衙門曾爲越權之處置，卽認爲行政處分而受其拘束（三年上字

九〇一號判例）

然則司法裁判與行政處分二者之效力果何如乎？曰二者絕然獨立，不能相犯。司法衙門無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之權，行政衙門亦無撤銷或變更司法裁判之權。然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其被害

人對於加害人仍得提起民事訴訟（四年上字二一五〇號判例七年統字九一五號解釋）此則不可不知也。

我國司法機關尙未完備多有同一機關而兼理行政司法事務者則司法裁判與行政處分之區別實有研究之必要司法裁判乃對於特定事件就其所爭之事實及法規予以一定之解決易言之卽就特定事件適用法律（保護法律所認之利益爲其結果非其目的）而不得自由裁量者也至於行政處分則其目的非專在適用法律乃於法律範圍之內以謀國家及國民之利益爲主而得有的活動之餘地者也故如同一機關而兼行政及司法事務者其對於特定事件之處置究係司法裁判抑爲行政處分自應審查其所決定者爲何事如係關於國家刑罰權或國家與人民及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爲維持法規起見解決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爭點而爲之判斷則爲司法裁判此種裁判卽以適用法律爲本分無所用其自由裁量反是如係爲維持國家及國民之利益應新爲一定

之處置（決定特定之法律關係）或變更從前之處分（關於特定之法律關係）而爲之行政權之一方行爲則爲行政處分此種處分亦應以法規所範圍者爲限而得實施其活動之力從來縣知事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其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雖往往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固屬截然不同其確爲行政處分者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司法衙門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以資救濟毋庸予以受理（三年上字四〇四號）

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之行政處分得按其性質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茲述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之大概如左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得向原處分行

三

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對於訴願之決定有不服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更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中央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對於訴願之決定有不服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直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爲止但不得對其最終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依以上所述對於何種行政處分得提起行政訴訟對於何種行政處分得提起訴願已可瞭然但於此尙有必須研究之一問題卽何者爲違法處分何者爲不當處分是也所謂違法處分者卽違背法律規定之行政處分也例如依法應准許之權利而不准許之依法律不應剝奪之權利而剝奪之皆其類也所謂不當處分者卽關於處分之標的應爲如何之處置法律上絕無規定行政官署原

有自由裁酌之權。此種處分若有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就公益上視之顯屬不當者。謂之不當處分。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行政訴訟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如證書狀）須具副本提出。人民雖得對於損害人民權利之行政處分分別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但受理該行政訴訟或訴願之機關。只有廢棄原行政處分之權力。不得進而處理損害賠償之訴。蓋要求損害賠償之訴。屬於民事訴訟之範圍。應歸法院處理。平政院

及行政官署無從過問也。

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訴願則不然。其聲明不服之方法最多。若係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提起訴願者。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尙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若係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而提起訴願者。得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爲止。惟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則別無聲明不服之方法。此與行政訴訟相似者也。

第二章 行政訴訟

第一節 行政訴狀

原告 鍾蘭亭 年四十六歲 石商 住浙江杭縣上四鄉周家浦 省城郵電通訊處 裏龍

舌嘴第二十六號

楊紹連 年五十一歲 石商 同上

劉雲孫 年三十歲 山主 住浙江省城舊藩署東公廨第五號

被告 浙江省長公署

爲不服浙江省長公署違法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遵批另行繕具訴狀。請求審理裁決事。

(甲)遵批另行繕具訴狀提起行政訴訟之理由

原告不服被告之違法處分及不當處分。向農商部提起訴願。農商部批斥不予受理。不得已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向鈞院提起行政訴訟。五月八日又以浙江省長公署爲被告提起行政訴訟。請求併案審理。分案裁決。原告以農商部爲被告之案。業蒙鈞院於七月二日予以裁決。而浙江省長公署爲被告之案。未蒙裁決。於前月二十日詣鈞院呈催。本月三日下午奉鈞院九月二十九日批示。狀悉。前據該商對於農商部駁回訴願來院陳訴。當即批准受理。嗣據該商又對於浙江省長公署之處分不服。請求併案審理。分案裁決。當查無此辦法。應置不理。現在關於農商部之駁回訴願。業經本院依法裁決。該商如仍對於浙江省公署之處分不服。應再另行繕具訴狀提起行政訴訟。所請提前裁決。應毋庸議。此